

# 輔仁大學教育學院 101 學年度第一次臨時院務會議

## 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民國 101 年 12 月 3 日(星期一)中午 12：10~

開會地點：文開樓六樓 602 教室

主 席：楊志顯院長

記錄：曾玉英

出席人員：

本院各系、學位學程 曾慶裕主任、陳舜德主任、林梅琴所長、林偉人主任

(所、師培中心)主任(所長)：楊漢琛主任

教師代表： 葉志仙老師(體育系)、張郁蔚老師(圖資系)

教師代表： 汪文麟神父(教研所)、徐靜嫻老師(師培中心)

院導師： 張郁蔚老師

院輔導教官： 甘業芋教官

院宗教輔導代表： 蘇香如老師

本院職員代表： 童心怡秘書

研究生代表： 丁國財同學(教研所)/鄭美玲代理

大學部學生代表 顏弘毅同學(圖資系)

大學部學生代表(院代表)：周慧紅同學(圖資系)

列席人員：汪文麟神父、黃元鶴教授(種子教師)

議程：

### 一、會前禱(曾慶裕主任)

全能的天父，求祢今天在祢的導引之下，讓我們今天的幾個議程可以順利的進行完成，也希望讓在座的各位及學校的師長們都能夠平安與和樂，以上所求是奉主耶穌基督之名。

### 二、單位代表致詞(汪文麟神父)/略

### 三、確認上次會議紀錄(教育學院 101 學年度第二次院務會議/含執行狀況)

### 四、主席致詞(含院務報告)

(一) 茲因學校於 101 年 11 月 9 日修訂「輔仁大學自我評鑑辦法」，並函請各院及所屬單位於 101 年 12 月 31 日配合依據母法完備各系、所、中心、學程之評鑑辦法。本院行事曆表訂下次院務會議時間為 102 年 1 月 22 日，為考量院內各單位自我評鑑辦法之修正作業時間，特召開本學年度第一次臨時院務會議予以因應。不便之處，尚請多包涵。

(二) 關於本院申請增設「教育科技經營與管理學位學程」案未通過的幾個原因，包括增設學位學程的名稱、招生員額、院內專任教師師資支援他系情況甚多恐難因應，另研發處並未將我們增設學系的申請資料全部抽換成增設學位學程的資料，致申請資料中的空間運用規劃恐影響到他院空間之虞等。

(三) 請各單位主管掌握休、退生的狀況和持續聯繫與追蹤，有關本學期初之休

退學名單（影本）另行提供。

- (四) 有關教學品保機制建置後的推動及推動後的可能改善或修正，請各單位留意此作業時程，務必於 102 年 8 月底前完成系層級程序，以利開學後院課程委員會之審議（院課委會預計 102 年 9 月初召開）。
- (五) 關於教師評鑑作業，請各單位提供兩位校外評審委員，以利完備審查作業，並請各位師長提醒所屬受評教師，因準備資料繁瑣，請盡早進行相關資料的填寫與上網登錄等作業。
- (六) 針對本院於本學年度擬舉辦教育論壇的活動，請各位師長思考舉辦的相關內容，包括論壇的性質、型態、主題、以及執行注意事項等內容，等一下或會後做進一步的具體討論。
- (七) 本週是校慶系列活動，特別是運動會的開幕活動，敬請各位師長踴躍出席參加開幕典禮，時間為上午 7:45，地點在運動場，如果當天下雨則地點改在中美堂（北門附近），本次活動是我們院的體育學系主辦，竭誠地請各位師長邀約所屬師長們踴躍出席參加！

#### 五、業務報告

- (一) 院導師（張郁蔚老師）/無
- (二) 院教官（甘業芋教官）/無
- (三) 宗輔室（蘇香如老師）

敬邀踴躍出席中國聖職單位為慶祝聖誕節之餐會，時間為 12 月 19 日中午，地點為淨心堂一樓大廳，歡迎各位師長蒞臨。另於 101 年 12 月 21 日上午 10 點開始至各院辦公室進行報佳音活動。

#### 六、提案討論

**提案一：本院「輔仁大學教育學院自我評鑑辦法」修訂案，請討論。**

說明：

- (一) 依據輔仁大學 101.11.20.輔校研二字第 1010020206 號函辦理。
- (二) 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如下：

修正條文	原條文	修正說明
<b>第二條</b> 為落實各項評鑑業務，特成立「自我評鑑委員會」，由院長召集各系、所、中心、學程主管、專任教師代表、行政人員代表及學生代表各一名共同組成。	第二條 本院之自我評鑑分為內部評鑑與外部評鑑，並設評鑑委員會執行評鑑事宜。 本院內部自我評鑑委員會由院長、各系、所、中心、學程主管、專任教師代表各一名、行政人員一名代表組成。院長為召集人。 本院外部自我評鑑委員會由院長、各系、所、中心、學程推薦校外學者專家四至七人組成。	調整條文內容至第二、第三條
<b>第三條</b> 自我評鑑之實施包含內部	第三條 評鑑內容為本院各系、	原第四條

修正條文	原條文	修正說明
評鑑與外部評鑑， <b>每五年至七年辦理一次。</b>	所、中心及學程之教育目標、課程設計、師資、教學及學習資源、學習成效、圖儀設備、畢業生生涯追蹤機制及行政管理等項目。	條文併入第三條
<b>第四條</b> 內部評鑑內容為本院各系、所、中心及學程之教育目標、課程設計、師資、教學及學習資源、學習成效、圖儀設備、畢業生生涯追蹤機制及行政管理等項目。前項評鑑內容以前三個學年度之執行成果及未來三學年〈含本學年〉之改善計劃為原則。	第三條 評鑑內容為本院各系、所、中心及學程之教育目標、課程設計、師資、教學及學習資源、學習成效、圖儀設備、畢業生生涯追蹤機制及行政管理等項目。前項評鑑內容以前三個學年度之執行成果及未來三學年〈含本學年〉之改善計劃為原則。	調整條文序號/原第三條內容併入第四條
<b>第五條</b> 外部評鑑委員應全數由校外人士擔任， <b>其聘任方式與迴避原則依「輔仁大學外部評鑑委員聘任要點」辦理。</b>		增加條文內容(聘任方式與迴避原則)
<b>第六條</b> 本院各系、所、中心、學程自我評鑑之實施與程序，須經系級相關會議通過後，經本院評鑑委員會審議，報院務會議通過。	第五條 本院各系、所、中心、學程自我評鑑之實施與程序，須經系級相關會議通過後，經本院評鑑委員會審議，報院務會議通過。	調整條文序號/原第五條
<b>第七條</b> 本院自我評鑑結果須報請校級「評鑑委員會」核查。本辦法未規定之事項，悉依「輔仁大學自我評鑑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六條 本院自我評鑑結果須報請校級「評鑑委員會」核查。本辦法未規定之事項，悉依「輔仁大學自我評鑑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調整條文序號/原第六條
<b>第八條</b> 本院評鑑所需之經費，由院編列年度預算支應。	第七條 本院評鑑所需之經費，由院編列年度預算支應。	調整條文序號/原第七條
<b>第九條</b>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八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調整條文序號/原第八條

## 輔仁大學教育學院院自我評鑑辦法

100.1.11. 教育學院 99 學年度第二次院務會議通過

100.3.22. 教育學院 99 學年度第三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1.3. 教育學院 100 學年度第三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XXXXXX 教育學院 101 學年度第一次臨時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教育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改善辦學績效，提升教育品質，依據「輔仁大學自我評鑑辦法」第四條之規定，訂定「輔仁大學教育學院自我評鑑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為落實各項評鑑業務，特成立「自我評鑑委員會」，由院長召集各系、所、中心、學程主管、專任教師代表、行政人員代表及學生代表各一名共同組成。

第三條 自我評鑑之實施包含內部評鑑與外部評鑑，每五年至七年辦理一次。

第四條 內部評鑑內容為本院各系、所、中心及學程之教育目標、課程設計、師資、教學及學習資源、學習成效、圖儀設備、畢業生生涯追蹤機制及行政管理等項目。

前項評鑑內容以前三個學年度之執行成果及未來三學年〈含本學年〉之改善計劃為原則。

第五條 外部評鑑委員應全數由校外人士擔任，其聘任方式與迴避原則依「輔仁大學外部評鑑委員聘任要點」辦理。

第六條 本院各系、所、中心、學程自我評鑑之實施與程序，須經系級相關會議通過後，經本院評鑑委員會審議，報院務會議通過。

第七條 本院自我評鑑結果須報請校級「評鑑委員會」核查。本辦法未規定之事項，悉依「輔仁大學自我評鑑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八條 本院評鑑所需之經費，由院編列年度預算支應。

第九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 決議：

(一) 第二條將「各項」刪除後改為「本辦法所訂之」；第四條刪除「內部」兩個字；第五條刪除「全數」兩個字；第八條刪除並調整第九條序號為第八條，餘照案通過。

(二) 修正後全文如下：

## 輔仁大學教育學院院自我評鑑辦法

100.1.11. 教育學院 99 學年度第二次院務會議通過

100.3.22. 教育學院 99 學年度第三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1.3. 教育學院 100 學年度第三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12.3. 教育學院 101 學年度第一次臨時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教育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改善辦學績效，提升教育品質，依據「輔仁大學自我評鑑辦法」第四條之規定，訂定「輔仁大學教育學院自我評鑑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為落實本辦法所訂之評鑑業務，特成立「自我評鑑委員會」，由院長召集各系、所、中心、學程主管、專任教師代表、行政人員代表及學生代表各一名共同組成。

第三條 自我評鑑之實施包含內部評鑑與外部評鑑，每五年至七年辦理一次。

第四條 評鑑內容為本院各系、所、中心及學程之教育目標、課程設計、師資、教學及學習資源、學習成效、圖儀設備、畢業生生涯追蹤機制及行政管理等項目。

前項評鑑內容以前三個學年度之執行成果及未來三學年(含本學年)之改善計劃為原則。

第五條 外部評鑑委員應由校外人士擔任，其聘任方式與迴避原則依「輔仁大學外部評鑑委員聘任要點」辦理。

第六條 本院各系、所、中心、學程自我評鑑之實施與程序，須經系級相關會議通過後，經本院評鑑委員會審議，報院務會議通過。

第七條 本院自我評鑑結果須報請校級「評鑑委員會」核查。本辦法未規定之事項，悉依「輔仁大學自我評鑑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八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提案二：本院「輔仁大學教育學院教師評鑑施行細則」修訂案，請討論。

說明：

(一) 配合學校「輔仁大學教師評鑑辦法」刪除第十條條文(101.6.7.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修正本院之教師評鑑施行細則。另檢附輔仁大學新進教師服務辦法檔案供參考。

(二) 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如下：

修正條文	原條文	修正說明
第十三條 刪除 以下條次依序修正。	第十三條 本校教師評鑑辦法施行後，新聘之講師級專任教師於到任七年內未通過升等者，均視為再評鑑不通過，第八年起不再續聘。	本條文配合母法予以刪除，同時本條文亦已併入輔仁大學新進教師服務辦法第七條中規範。

# 輔仁大學教育學院教師評鑑施行細則

99.9.30 99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院務會議通過

100.1.11 99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XX 年 XX 月 XX 日 101 學年度第一次臨時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為提昇本學院教師專業能力，增進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品質，特依輔仁大學教師評鑑辦法第十四條之規定，訂定「輔仁大學教育學院教師評鑑施行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
- 第二條 本院專任教師均應接受評鑑。  
前項專任教師，包含專任之一般教師、專業技術人員及研究人員。
- 第三條 講師及助理教授每三年須接受評鑑一次，副教授及教授每五年須接受評鑑一次。因升等或有其他特別需求時，教師得申請提前評鑑。  
獲准留職留（停）薪、延長病假、產假、育嬰假者，當學期不計入前項評鑑期間。  
女性教師因懷孕生理狀況不適或教師因重大傷病，致影響其教學研究者，得申請延長評鑑年限二年。
- 第四條 評鑑當年度有留職留薪或留職停薪或其他重大事由無法接受評鑑者，得於進行評鑑前，檢具證明簽經所屬單位主管、院長，由校長核准後，延後評鑑。  
前項延後評鑑期滿後，須於二年內，接受評鑑。
- 第五條 教師評鑑分初評與複評。初評由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評議，初評通過者，始得送校教評會複評，複評通過者，始為通過。  
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教師評鑑時，應由院長推薦校外學者專家三至五人，經校長遴聘後，併同原屬院級教評會委員共同組成之。
- 第六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參與教師評鑑之委員應自行迴避，不得執行職務：  
一、參與教師評鑑之委員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或與其有婚約關係者為受評鑑當事人。  
二、參與教師評鑑之委員五親等內之親屬，或曾有此親屬關係者為受評鑑當事人。  
三、參與教師評鑑之委員曾擔任或現為受評鑑當事人之學位論文指導老師。  
四、受評鑑當事人曾擔任或現為參與教師評鑑之委員之學位論文指導老師。
- 第七條 本院教師評鑑之項目及其百分比，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第四、五條之規定。
- 第八條 本院教師評鑑之通過標準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第七條之規定辦理。
- 第九條 本院教師評鑑不通過者，其結果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第九條之規定辦理。
- 第十條 本院教評會評審後，應將評鑑結果以書面通知受評教師。
- 第十一條 教師不服評鑑結果者，得依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及評議要點」之規定提出申訴。
- 第十二條 本院各系、所應於每年一月底之前將教師評鑑資料送院辦公室。資料格式由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製訂。  
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應於每年三月底前將評鑑結果送校教評會。

**第十三條** 本施行細則未規定者，依有關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本施行細則經院務會議通過，報請校教評會核備後施行。

備註一：

教師評鑑項目採評分制，其百分比如下：

一、未兼任行政主管者：教學佔 30~40%，研究佔 30~40%，輔導佔 15~25%，服務佔 15~25%。

二、評鑑期間兼任校內一、二級行政主管一年以上者：教學佔 25~35%，研究佔 15~25%，輔導 10~20%，服務佔 35~45%。

前項第一款所訂之百分比，由教師於受評當學年度簽請院長核定，並得於每次受評之當學年度，簽請核定變更之；第二款所訂百分比由受評者於受評當學年度簽請校長核定。

備註二：

院教師評鑑委員會之委員依受評教師所提各項評鑑項目之具體資料，以不記名方式評分，教學、研究、輔導、服務四項加權總分達 70 分者為通過。

參與教師評鑑之委員就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等各個項目評分，未達 70 分者，應敘明具體理由。

**決議：照案通過。**

#### **七、臨時動議**

提案：有關本院擬於下學期規劃辦理論壇活動案，請討論。

說明：如主席業務報告內容。

決議：預計辦理時間為 102 年 4 月，並建議本案與服務學習中心共同辦理，會後將與服務學習中心潘主任先行討論規劃方向，倘若此方向不宜，則另行規劃此論壇草案，於下次會議中提出討論。

#### **八、會後禱（曾慶裕主任）**

因父及子及聖神之名，阿們。仁慈的天父，我們感謝祢讓我們在院務會議中通過了自我評鑑辦法以及教師評鑑施行細則，雖然我們在提送學位學程的過程中有些挫折，但我們還會再接再厲，也希望在祢的指引之下，我們教育學院能夠更蓬勃的發展，以上所求是奉主耶穌基督之名，阿們。

#### **九、散會**